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http://www.hi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3月5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起，至2025年4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投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编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即2025年3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6.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i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步骤填写表决票的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姓名，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如果代理人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

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7.会议议程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如果代理人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

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8.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认为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常设联系人：胥海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20418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021-31358660

十、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itamc.com.cn>)查阅，投资人若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时间的具体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账户户名：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表决权，但表决票不可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本表表决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表决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基本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以不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对权益登记日所持的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时止。若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由他人代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账户的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4日，即2025年3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i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步骤填写表决票的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姓名，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如果代理人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

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会议议程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章(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如果代理人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

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表决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i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步骤填写表决票的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以其个人姓名，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